

这个夏天,不少小区里活动丰富,笑声连连

小区文化建设串起邻里情

记者黄兰芬

吃西瓜趣味比赛、送电影进小区……这个夏季,小区里举办的多样纳凉消暑活动,让许多业主度过一个又一个炎热的夜晚。记者发现,近年来,我市物业公司开始重视小区消暑文化活动,着力营造小区和谐氛围。

小区消暑活动丰富多彩

华灯初上,晚风习习,褪去白天的暑热,不少业主走出家门,聚集在楼下,参加有趣的吃西瓜比赛、丢圈投物比赛、喝啤酒比赛,现场十分热闹,大小业主们玩得不亦乐乎。这是日前发生在

温泉中央城小区门口广场前的一幕。

中央城物业处的文松元说,在炎热的天气下,人们经过一天的劳作,难免心情有些急躁不安。为了缓解业主们白天的工作压力,特地举办了一场趣味活动,希望在炎热的天气给业主带去一丝凉意。

在这个月上旬,咸安福星城物业服务处拉起大幕,给小区业主放起电影,组织业主围坐一起说说小区物业服务质量的好坏,给业主们免费送绿豆汤。福星城物业服务处的周亚南说,举办这样的活动,一方面是为业主解暑,另一方面是希望借活动拉近物业处和业主的距离、业主与业主之间距离。

记者发现,近几年来,物业公司开

始重视小区文化建设,除了提升自身服务质量同时,还花大力气开展多种多样的业余文化活动,像夏日纳凉活动、中秋晚会、除夕送春联……活跃小区气氛。

利于营造小区和谐氛围

对于有趣、多彩的小区活动,众多业主举手欢迎。中央城一名业主说,原来一下班回家就关着门,小区里谁也不认识谁,小区里人情淡薄,更不谈什么凝聚力。而随着小区举办活动增多,认识的业主越来越多,大家见面都会亲切打招呼。

有业内人士表示,现在人们买房

咸宁市房地产管理局
香城都市报

联合
举办

子不仅买的是实物,更是一种生活方式,这种生活方式直接体现是积极向上的小区文化。小区文化建设不仅能营造业主相互尊重、和睦相处的氛围,还能充分发挥物业管理的功能,增加物业的潜在价值。有效开展小区文化活动对物业管理经营有着积极作用。

市房管局物业科负责人表示,开展小区文化活动,有着重要意义——业主的业余生活丰富了;加强了物业公司与业主的沟通;业主间联系更加紧密,有利于小区和谐发展。该负责人还希望,物业公司因地制宜,根据所管理服务小区的实际情况,在日常工作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多开展一些业主乐于参加的文化娱乐活动。

扫黑除恶宣传进小区

“社会平安,人人受益;维护平安,人人有责”“扫黑除恶,净环境,促稳定,保平安”……近日,我市城区多个小区内悬挂起扫黑除恶宣传标语,营造和谐美好的居住环境。

扫黑除恶工作,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是我市目前一项重要工作。近期,物业企业利用小区公共区域,通过悬挂横幅、公示栏宣传、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等多种形式,宣传扫黑除恶工作,提高居民知晓率,鼓励大家积极参与。

(黄兰芬 陈静)



“以花为邻·学在社区” “陌邻”变成“睦邻” 龙潭佳苑小区居民学插花

本报讯(记者 王奇峰 通讯员 刘洁 吕清华)为拉近居民之间的距离,让“陌邻”变成“睦邻”,8月25日下午,咸安区浮山办事处甫兴社区龙潭佳苑小区党支部开展以“以花为邻·学在社区”为主题的插花活动,吸引了20余名居民参加。

百合、玫瑰、雏菊、太阳花、康乃馨……活动现场,志愿者从花艺的基本

造型、整体色彩搭配及花材选取、养护技巧等方面为大家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并耐心教授简易花束的制作过程。随后,居民们在志愿者的指导下,将花朵进行修剪,再精心搭配,依照顺序错落有致地插在一起,美丽的花束便一一展现在大家眼前。

“插花技艺博大精深,具有深厚的文化底蕴和人文内涵。大家在动手中

发现美、创造美、感觉快乐。邻里之间的感情因此增进。”龙潭佳苑小区党支部书记沈伟安表示。

据悉,此次活动是甫兴社区开展的2018年“学在社区”系列活动之一。该社区还将陆续推出书画交流会、菜园游学、垃圾分类实战教学、法律知识讲座、健身瑜伽等活动,不断提高居民素质,增强社区凝聚力。

市委第二巡察组 进驻市住房 公积金管理中心

本报讯(通讯员陆世波 陈瑶)8月27日上午,市委第二巡察组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召开巡察工作动员会,展开为期一个月左右的巡察工作。

巡察组指出,巡视巡察是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是党内监督的战略性制度安排,被巡察单位党组织要提高认识,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对巡察前自查的问题,即知即改;对巡察中指出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要扭住不放、立行立改、严肃问责;对巡察后反馈的问题,要统筹研究、真改实改、全面整改。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人表示,将积极配合巡察组工作,深刻剖析巡察出的问题,及时落实巡察整改措施,切实把巡察工作成果转化为推动事业发展的动力,以新担当、新作为、新成效回应人民群众的期盼,向市委市政府交一份满意答卷。

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解读

一、湖北省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补助资金政策

(一)补贴对象

1、在校大学生创办的企业;
2、毕业五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创办的企业。

(二)补贴条件

1、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且成立时间在2年内,注册资本不超过50万元,工商登记住所和经营场所在省级示范基地内;
2、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
3、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半年以上的。

(三)补贴标准

对入驻孵化的创业企业给予每平方米每天1元的场租、水电费补贴。对每平方米每天场租、水电费用不足1元的,据实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50平方米。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四)办理程序

基地向市劳动就业管理局申请,经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初审、市人社局审核后,上报省劳动就业管理局,由省劳动就业管理局实地核查后汇总上报省政府审批,省人社厅、财政厅联合下达拨付补助资金通知,市人社局、财政局负责将补助资金拨付基地银行账户。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由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公共就业服

务中心受理,联系电话:0715-8235381。

二、咸宁市创业孵化基地场地租赁及水电补贴政策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需是驻咸宁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初次创业人员,且正常经营满1年。

(二)补贴标准

1、场地租赁补贴:每月每平方米5元,每月不超过300元;
2、水电补贴:每月不超过50元;
3、补贴时间:3年。

(三)办理程序

创业孵化基地持上述资料报当地

劳动就业管理部门初审,经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基地银行账户。

(四)受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由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受理,联系电话:8235381(市直)、8314820(咸安)、6323302(嘉鱼)、5332775(赤壁)、4353001(通城)、13886531356(崇阳)、2880386(通山)。

